

彰化縣國民教育向幼扎根幼兒就學補助方案實施要點

107年5月21日府教幼字第1070169893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幼兒教育政策，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提供年齡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，提升民衆結婚及生養子女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其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（一）年齡滿三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幼兒，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及幼兒設籍本縣。

（二）就讀本縣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滿三歲以上未滿五歲之認定，以申請當年九月二日至次年九月一日為準。

三、補助費用：每年每名幼兒獲補助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就學費用(分上下學期核發、一學期五千元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私立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，主動造冊並檢具戶口名簿、註冊收據、家長帳戶存摺影本等於指定期限內向本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申請補助。

五、撥款方式：

（一）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本府依據幼兒園所送受補助幼兒資料，撥付補助款至家長帳戶，原則將於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（二）本府於撥款後將函文告知園方撥付情形，園方於文到一個月內製作受補助幼兒撥付情形清冊，教育處將不定期至幼兒園抽檢。

（三）注意事項：基於幼兒就學補助目的，本府撥付補助款至家長後，倘該戶籍遷出本縣或停止就讀本縣私立幼兒園，園方應向家長追回已撥付補助款，並繳回至本府。

- 六、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。
- 七、配套措施：為具體減輕本縣年輕夫妻育兒負擔，私立幼兒園自一〇七年八月起，針對受補助之年齡層幼兒，其全學期就學費用(含學費及其他費用：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等)調漲，比照中央五歲免學費補助作法，其全學期總額不得逾上一學年度之登載數額，惟該受補助年齡層幼兒之私立幼兒園，其人事費達全園總營運成本百分之四十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處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